

胡懷琛編

世界書局印行

一般作文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再版

一般作文法(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函費)

不准翻印

編著者 胡懷琛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各書

自序

我把這本一般作文法寫完了，再寫幾句我所要說的話，在前面當一篇序文。

一 這本一般作文法是希望供給初學作文者一點作文的基本知識，和一點作文的基本技術。我雖然是盡我的力寫，恐怕讀者還是覺得不適用；然而無論如何，這本書總可以供參考，只要讀者能從我這本書裏得到一分一毫益處，那就算我不枉費心血寫這一本書了。倘然完全寫得不對，而能假借此得到讀者的指教，也是一樣的不枉費心血寫成這本書。

一 對於作文問題的考察，我極力的用科學方法；而對於寫法，我又極力的用藝術方法，如舉例多半是有趣的故事，就可見一斑。我勉力這樣

的做，但是實際上還差得遠。

一 我另有一冊作文研究，雖然是好幾年前的試作，但是有許多地方還是很可以供參考；讀者如能將這本書和作文研究同看，那就更好。

一 有不對的地方，我二十四分誠懇的希望讀者的指教。但如有批評發表時，務必將發表的刊物寄給我一份。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胡懷琛自序。

目次

第一章 作文的基本知識.....	一
第一節 作文的意義及七W問題.....	一
第二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五
第三節 這是甚麼文.....	一一
第四節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一六
第五節 誰在做這文.....	二〇
第六節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二五
第七節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二九
第八節 怎樣做這文.....	三三
第二章 作文的技術.....	二五
第九節 作文要講技術麼.....	三五
第十節 字的用法.....	三八

第十一節 句的造法……………四五

第十二節 全篇的結構法……………五二

第十三節 演短爲長法……………五九

第十四節 縮長爲短法……………六三

第十五節 節錄成文法……………六三

第三章 雜論……………七一

第十六節 論題目……………七一

第十七節 論用典……………七六

第十八節 論翻譯……………八一

第十九節 論改文……………八六

第二十節 古文中的說句解……………九一

第二十一節 古文中的難句解……………一〇〇

附錄 作文練習題……………一〇五

第一章 作文的基本知識

第一節 作文的意義及七W問題

這本書名叫一般作文法。他的性質是等於作文初步，作文A B C，或普通作文法。內容包涵三部份：第一部份就是關於作文的基本知識，第二部份是關於作文的技術，第三部份是雜論。現在慢慢的分別說來。

現在人家都知道，識字是極重要的一件事。大家都努力於一識字運動。」對於不識字的人稱爲「文盲。」但是不曾注意到作文也和識字一樣的重要。識字之目的在於能讀書。他人用紙筆代喉舌的話我能接

受。作文之目的相同而地位相反，是我能用紙筆代喉舌向他人說話，使他人能殷接受。如此說來，作文和識字豈不是同樣的重要麼！不識字既然可稱爲「文盲」，那麼，不會作文也可稱爲「文聾」或「文癱」。

也有人說：「只要識了字就會作文。不能把作文和識字對舉。況且現代文更容易作，非比古文那麼困難。何必要多用功夫？」

這話當然有幾分是對的，但決不能說完全對。你如只會讀他人的文，而自己對於作文沒有相當的練習，提起筆來寫，沒有不錯的，更談不到能做得好。

現在我們要人家懂一點作文的基本知識，練習一點作文的技術，就是要希望人家能做到不錯和好的地步。所謂「好」是沒有限制的。不過我們這裏所說的「好」，是六十分以上的程度，只要及到六十分，就算是

好了。

以上所說的幾句簡單的話，就是所謂「作文的意義」了。

如今再說基本知識。關於作文的基本知識，在許多的「作文法」中，早已有人說過了。各人說的話雖有彼此不同的地方，但很難得有一家完美的說法。日人五十嵐力所作新文章講話中有「六何」一節，覺得正是作文的基本知識，可惜是日文的，一般的人或不能讀。近見夏丏尊先生的論作文的基本態度，有「六W」的說法，正是引用「六何」說，但舉例還覺得簡略些。我這裏就採用「六W說」再推而廣之，引而申之，成爲「七W說」。舉例也比較的詳些。不嫌反復說明，無非是爲了初學容易明白起見。

今先述「六W說」如下：

我們執筆爲文的時候，可以發生六個問題：

(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二)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三) 誰在做這文？

(四)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五)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六) 怎樣做這文？

用英語來說就是：Why? What? Who? Where? When? How? 可稱爲「六W」。

但是我想把他們說的第(一)項分做兩項：(一)爲甚麼要做這文？(二)這是甚麼文？以下(二)改爲(三)，(三)改爲(四)，依次改如下式，就成爲七W了。

(一) 爲甚麼要做這文？

(二) 這是甚麼文？

(三) 在這文中所要述的是甚麼？

(四) 誰在做這文？

(五) 在甚麼地方做這文？

(六) 在甚麼時候做這文？

(七) 怎樣做這文？

用英語來說就是：Why? Which? What? Who? Where? When? How? 可稱為「七W」。

這七個W的說明待下文再慢慢的講，現在要鄭重聲明一句：我這裏的話，乃是發表我的意見，固然不是抄襲五十嵐力或夏先生的話，也不敢說是訂正他們的話，只不過我有這樣的意見，自由的寫出來，和大家商量罷了。

第二節 爲甚麼要做這文

爲甚麼要做這文？是我們提筆作文時，首先要發生的一個疑問。倘然我們不須要作文，那就根本不用作，也就無所謂「文」。我們既然要作文，當然是「有所爲」而作。這就是爲甚麼。例如：

- (一)爲了記載一些事情備自己的遺忘麼？
- (二)爲了對他人發表自己的意見麼？
- (三)爲了自己任意發抒情感麼？
- (四)爲了要與他人聯絡情感麼？
- (五)爲了要賣弄自己的才情麼？
- (六)爲了要換得他種目的物麼？
- (七)其他種種。

既然是「所爲的」不同，而作法也就不同。而由第五項決產生不出好文來；所以爲著這樣而作的文，根本可以不作。雖然根本可以不作，而作者還

是不少：舊的詩文集汗牛充棟的一部一部，十有七八是無病的呻吟；便是新的創作，又何嘗不是如此。讀的人只管不要讀，而作的人還是要作。他們究竟爲甚麼呢？無非是要想賣弄自己的才情罷了。誰知結果還是賣不出。由第六項也產生不出好文來。他的最高的價值，只能換到所須要之目的物而止。儻然做得不行，連目的物也換不到。

爲了自己備遺忘而記載一些事情，是無妨簡略一點，只要自己能看得明白就是了。爲了對他人而發表自己的意見，那就要詳細一點，須顧到讀的人能看懂。這是兩種作法不同之一點。現在有一個故事來了。

清代方苞是著名的文人。他是安徽桐城人。但他作文時，說到桐城，只單稱一個「桐」字。當時有反對他的人，當面質問他道：「凡是縣名叫桐的不只一個。有桐城，有桐廬，有桐鄉。你單稱桐，叫人家讀了怎麼知道一定

是桐城，而不是桐廬，不是桐鄉？方苞聽了這話，沒有話可以回答，只好默認自己不是。

讀者試想：這個故事有趣不有趣？但是照我看來，質問者的話固然是厲害，然方苞簡稱桐城爲桐，也未必全不對。我們要評論他對不對，就要先問他做這文是爲甚麼？倘然爲對於他人而作的，那當然要說明白是桐城。倘然只是備自己的遺忘而作的，那麼只寫一個「桐」字足敷足數了。

況且對於他人，範圍也有廣狹。對於自己的家族也是他人，對於同縣的人也是他人，對於不同縣的人，或不同國的人，也是他人。大約像桐城稱桐的這種簡稱，對於同縣以內的人，在相當情形之下，都可以用的。

這不過是一個字。以外一切的語氣，都是如此。我們在提筆作文時，不得不自己向自己問問明白。自己問明白了，然後下筆，是不會錯的。遇到人

家誤會我是錯了，我們也可以根據極充足的理由來答復他，決不會像方苞被人家問得沒有話可說。

倘然我爲著任意發抒我自己的情感而作這文，遇著不滿於人時，也無妨痛痛快快把他罵一頓，可以不必顧東忌西。倘然我爲著要聯絡人家的情感而作這文，那就要顧到人家，雖決不能卑躬屈節的一味恭維人家，但是相當的顧忌是要注意的。這裏也有一個故事。

唐代的孟浩然，不是人人所知道的麼？他不是著名詩人麼？他是終身隱逸，沒有做過官的。但他和王維是很好的朋友，那時王維已做官了，一天，王維帶了他到內廷去游玩。剛剛遇見唐玄宗來了，孟浩然不及避去，只好趁便躲在牀底下。奈已被唐玄宗看見了，問是甚麼人。王維只好老實說是孟浩然。唐玄宗道：「這人是很有名的。聞說他的詩做得很好，何妨叫他出

來談談！」於是王維就叫孟浩然出來見玄宗。玄宗問道：「你近來可有甚麼好詩？」孟浩然答道：「有的。」却不知把甚麼詩拿出來才好。想了半天，才揀自己最得意的一首寫出來，獻給玄宗。玄宗讀到第三第四句道：「不才明主棄，多病故人疎。」玄宗很不高興，說道：「分明是你棄我，我何嘗棄你？」就放了詩不再讀下去，也不理孟浩然，只管他去了。

這個故事也很有趣。在孟浩然雖沒有求官之心，然也不是有意要和玄宗爲難。他爲甚麼要把「不才明主棄」的詩拿出來獻給玄宗呢？無非是不曾明白我們所說的這個道理罷了。就他的詩而論，他是自己任意發抒情感的，這樣的說，是很好的。不過他不應該拿出來獻給玄宗罷了。

像孟浩然的這種情形，我們生在今日，無論如何，是永遠不會再遇到的。但是和他大略相似的情形是有的。譬如我們對於一個很好朋友，做一

首詩寄給他，中間有像孟浩然「多病故人疎」一類的話，那朋友接到也一定不快活。這不過是一個例，其他類此的也很多。我們在提筆作文時不得不注意。

第三節 這是甚麼文

第二句話是要問：我現在所做的是甚麼文？照舊的體例說，是「散文」呢？還是「駢文」？是「詩」呢？還是「詞」？是「尺牘」呢？還是「公文」？照新的體例說，是「記實文」呢？還是「敘事文」？是「說明文」呢？還是「辨論文」？文的本身各各不同，那麼，作法也不是一樣。舊的說法已經是不適用了，我們可以丟開不管了，單把新的分類法說說如下：

(一) 記實文